

附件一

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校外實習辦理手續及實習規則

1. 本系/所有興趣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同學，須主動尋找課程指導老師（限本系/所老師），並覓得期望前往實習之機構。
2. 校外實習機會之爭取以學生自行接洽為原則，如需系/所協助，若因實習單位之需，必須校方出具公函以資證明學生之身份，可提前向系上提出請求，但系上不負介紹之責。
3. 申請校外實習之同學，須填寫申請書一份，並經家長同意。學生應先行與實習機構洽妥後，填寫申請書送指導老師同意與系主任/所長批准，以認可適合該生之實習。未獲系主任/所長批准之實習不予受理。
4. 學生於實習報到時，應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說明如下：「實習終了時，即請行依考核表填註實習成績，並以掛號信封寄回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收；最遲請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寄達本系/所，敬請惠予合作。」
5. 實習起訖日期以暑假開始之日起至下一學期註冊前一天為止，逾日不予計算，實習滿三十天且成績合格者始得一學分；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須註冊選課及撰寫心得報告，於開學後兩週內交給指導老師，俾評定分數，並列入畢業成績。
6. 學生實習時，對自身的安全及實習單位公物之使用必須小心，如有受傷或毀損實習單位物品之情形，必需自行負責。
7. 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管理規定並接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本系/所，予以懲處。
8. 實習機構對於本系/所實習學生並無提供工讀金之義務，然為照顧實習學生之安全，宜惠請實習機構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。
9. 指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與學生維持適度聯繫，並得視需要拜訪實習機構或查訪學生實習狀況。